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在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龙湖国际项目”贰亿伍仟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18个月。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1年2月12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2011年2月12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

3、会议内容：审议上述事项

4、出席会议对象：

① 本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

② 凡在2011年1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5、出席会议办法：

①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和持股凭证。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② 会议登记地点：本公司办公室

③ 登记时间：截止2011年2月10日下午17:00前，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

④ 会议联系人：曹燕伟

联系电话：0714-6350569

传真：0714-6353158

邮政编码：435003

⑤ 本次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或本单位) 出席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权代理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号:

有效期限:

登记表

截止2011年1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本人/公司持有中茵股份 股, 现登记参加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签名) / 公司名称 (盖章):

是否签发委托书: 是/否

股东帐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填表日期: